

##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3：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9:15—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1800-1812号综合楼12F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吴晞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54,361,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435%。

其中，中小投资者共7名，代表股份15,018,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85%。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数量154,201,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915%。

其中，中小投资者共5名，代表股份14,858,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64%。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0,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

其中，中小投资者共2名，代表股份160,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54,361,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018,8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54,361,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018,8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54,361,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018,8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昕、张福兰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